

2021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

编制单位：东莞市财政局

项目名称	完善场馆各功能区设施经费
项目主管部门	东莞市规划展览馆
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	1、自评资料提交情况：基本能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绩效自评工作，自评信息填报相对完整，但自评资料未能及时报送。 2、自评结果应用情况：继续加强自评结果应用。 3、绩效信息公开情况：项目基本能按要求公开项目绩效信息。
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	审核等次： ☐ 优 ☒ 良 ☐ 中 ☐ 差
抽查审核意见	1、预算执行情况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☒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☐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☐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☐ 具体情况：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(5.00)万元，调整后预算金额(5.00)万元，预算调整率为(0.00)%，实际支出金额(4.88)万元，年初预算执行率为(97.60)%，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(97.60)%。 2. 产出方面：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☒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☐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☐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☐ 具体情况： 据填报资料反映，项目2021年度完成了对“城之智慧”区第一个展区射灯的进行更换，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。

	3. 效果方面: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☒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☐ 具体情况: 据填报资料反映, 通过对展区射灯进行更换, 有效提升了游客的体验感, 但受疫情影响, 接待游客总量未达预期目标值。
绩效自评 降档或“一票否决”情况	
加强预算 绩效管理的 建议	1、进一步规范目标设定, 增强源头约束。绩效目标要经过测算和论证, 优化个性化指标的设定, 以便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客观全面的衡量和评价。 2、继续增强绩效观念, 强化绩效管理, 实现绩效管理的制度化、规范化和长效化, 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 同时加强监督检查工作, 根据工作计划要求, 定期对各项目进行检查、考评, 确保管理制度有效执行。
备注: 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, 评价资料的真实性、全面性、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。	

编制日期: 2022年10月31日